（中国語）

被災や失業に伴う国民健康保険料の減免、生活費の確保について

关于受灾者或失业者的国民健康保险费的减免、生活费的确保

１．有关受灾者或失业者的国民健康保险费的减免

许多市区町村制定有减额、免除受灾者的保险费的制度。（不同的市区町村减免金额不同。）

还有，虽然在地震中没有直接受灾，但因解雇或破产而失业的人，其国民健康保险费也有适

用于减额的情况。这些需要具有领取失业补贴资格等条件。不论哪种情况都必须去市区町村

申请。

服务窗口：住址所在地的市区町村的政府办事处

２．生活费的确保～低利息贷款制度～

为了获得目前的生活费，可以利用“低利息贷款”制度。市区町村的社会福祉协议会将作为

服务窗口的“紧急小额基金”的贷款最大限额提高到了20 万日元，但仅限于这次的受灾者，

并附有贷款条件。还有，以失业者等为对象的“综合援助基金”，其借款上限每月20 万日元，

延长至最长可以借1 年。

服务窗口：住址所在地的市区町村的社会福祉协议会